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

关于许可广州市易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

广州市易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单位递交的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材料进行了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州市易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CAFEX6）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二、核发广州市易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记账许可证，许可证书编号：DLJZ44011520250035。

特此批复。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

2025年4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